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圖書教材借閱辦法

經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經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經中華民國105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所需之圖書教材，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所謂圖書教材包含登錄之書籍、教材、影音設備等。
- 三、本校圖書教材開放借閱/歸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五、六節下課時間，非圖書教材借閱/歸還時間，不予受理。若教師欲申請圖書室空間進行閱讀和借閱教學，請提前一週至線上借用場地，教務處將配合派員駐留協助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外借圖書以五冊為限，學生以三冊為限，每次借閱期限一個月，到期未歸還者不予續借。
- 五、圖書教材如歸還後欲再借，需於隔天才能再行借閱。
- 六、未登錄之期刊、雜誌、論文、學報不予外借。
- 七、圖書教材凡其中一冊或一項逾期一週未還者，停止借閱借用資格一個月。逾期一個月以上者，停止本學期借閱借用資格。
- 八、教職員工所借用之圖書教材，若有損毀遺失者，應以購置原書或原教材做為賠償。如無法購得，應購買原書或與原性質類似且等值之圖書教材為賠償；若為學生損壞遺失者，得通知家長依前述原則處理之。

九、教師所用之教材，若為學生蓄意損毀，教師應通知學生家長賠償，並告知教學組。

十、教學組於必要時，得將已借出之圖書教材立即追還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正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